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Wuhu Fuchun Dye and Weave Co.,Ltd.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4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6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1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7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25
四、发行人业务.....	32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6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52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7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8

一、风险因素	68
二、重要合同	70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75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76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76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7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7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9
一、备查文件	79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79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7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和实际控制人俞世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璧颖、何璧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富春投资、勤慧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基石基金、磐磐投资、旭强投资、拓森投资、淮北安元、杜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要武、俞关标、孙丽平、王笑晗、王莉、陈家霞、王腾飞、章位良和王金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的配偶唐丽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

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

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

案及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成就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遵循以下规则：

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回购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B. 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C. 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 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前述资金总额的 20%。

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该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在上述情形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数额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在上述情形下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50%。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与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

成票。

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不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对措施

(1) 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份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份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及有增持义务的相关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违法事实后，应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保荐机构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7、评估机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何培富、何璧颖及何壁宇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何培富、何璧颖及何壁宇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每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

2、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

3、若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若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富春投资和勤慧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

3、若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

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核心优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用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染整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但公司将仍然坚持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5、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区域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日益增加以及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渐增

多，对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吸引优秀的销售团队、优化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快速地增长，以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6、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对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先进的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7、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和俞世奇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

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富春染织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富春染织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印染企业的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相对分散，凭借着常年深耕市场形成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处于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若公司未来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不及时，新产品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行业产业链上游为胚纱、染料、助剂供应商等，下游主要为纺织品生产企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印染服务的需求。

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印染服务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印染服务的供需关系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若未来全球经济衰退，国内增速减缓，亦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量增幅减缓甚至下降，也将影响国内外市场对于印染服务的需求，从

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为促进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规范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印染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印染行业新建和改扩建生产项目需在生产布局、工艺装备、质量管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满足一定要求。总体来说，印染行业是向着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设备的发展方向，随着国家对于印染行业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印染行业及公司将带来一定的挑战。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染整工序中的烧毛、丝光、漂白、染色、皂洗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

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若公司对“三废”的排放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胚纱、染料、化学助剂等，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5.83%、84.34%及83.71%，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对胚纱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当胚纱成本单价上升5%时，毛利、净利润及毛利率将分别下降18.56%、37.66%和18.55%。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

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¹。本次发行前，何培富直接持有公司 60.17%的股份，何璧颖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份，何璧宇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份，俞世奇通过富春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97%的股份。综上，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合计控制公司 82.1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仍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1730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0,595.32	64,71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44.52	63,342.32
资产总计	135,639.85	128,061.63
流动负债合计	41,156.00	39,74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2.31	10,213.77
负债合计	53,658.31	49,96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81.54	78,10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39.85	128,061.63

2、合并利润表

¹ 何璧颖和何璧宇系何培富之女，何璧颖和俞世奇系夫妻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925.00	20,818.34	58.15%
营业利润	4,498.16	1,338.54	236.05%
利润总额	4,498.41	1,130.65	297.86%
净利润	3,880.71	991.06	29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71	991.06	29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7.62	966.75	291.7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等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区间为66,925.00万元至68,925.00万元，同比增长13.27%至16.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7,680.71万元至8,380.71万元，同比增长213.58%至242.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487.62万元至8,187.62万元，同比增长229.98%至259.74%。上述2021年1-6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后总股本	12,480 万股
发行价格	19.95 元
市盈率	17.24 倍（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34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45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1.77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2,244.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4,604.85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5,5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198.11 万元

	律师费用：424.5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415.00 万元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01.51 万元 费用合计：7,639.15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Fuchun Dye and Weave Co., Ltd
注册资本：93,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邮政编码：241008
电话号码：0553-5710228
传真号码：0553-53166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fc858.com>
电子邮箱：jincheng1975@126.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由富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9 月 5 日，富春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经富春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7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富春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富春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812,848.50 元，按 1: 0.1723 的比例折为 52,000,000 股，将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情况

2016年7月1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何培富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定。

2016年8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6]468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富春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1,812,848.50元。

2016年9月3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690号”《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富春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951.68万元，评估增值为1,770.40万元，增值率为5.87%。

2016年9月5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富春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1,812,848.50元按1:0.1723的比例折成52,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0,000元，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富春有限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日，富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9月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47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5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富春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200万元；全体股东已于2016年9月5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301,812,848.5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股本52,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49,812,848.50元。

2016年9月2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事项的议案。

2016年9月30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富春染织核发了《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富春染织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持有公司股本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何培富	35,200,000	67.69%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何璧颖	4,400,000	8.4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何璧宇	4,400,000	8.4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富春投资	4,080,000	7.85%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5	勤慧投资	3,920,000	7.54%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2,000,000	100.00%	-	-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股本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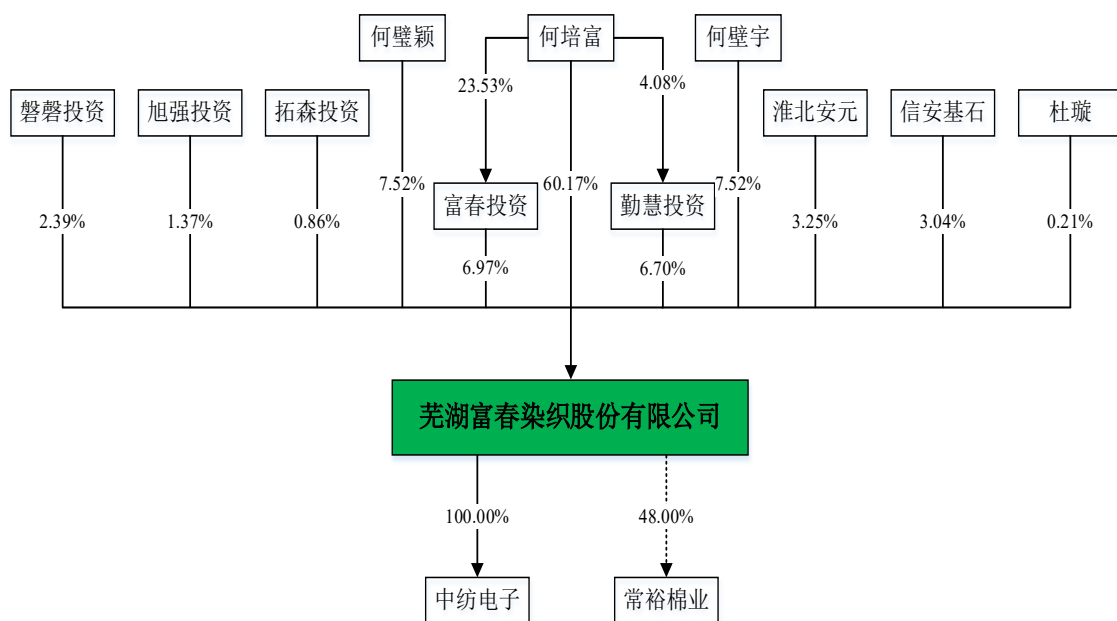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36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12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 12,480 万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 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36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12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 12,48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 3,12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56,320,000	60.17	56,320,000	45.13
2	何璧颖	7,040,000	7.52	7,040,000	5.64
3	何璧宇	7,040,000	7.52	7,040,000	5.64
4	富春投资	6,528,000	6.97	6,528,000	5.23
5	勤慧投资	6,272,000	6.70	6,272,000	5.03
6	淮北安元	3,040,000	3.25	3,040,000	2.44
7	基石基金	2,848,000	3.04	2,848,000	2.28
8	磐磐投资	2,240,000	2.39	2,240,000	1.79
9	旭强投资	1,280,000	1.37	1,280,000	1.03
10	拓森投资	800,000	0.86	800,000	0.64
11	杜璇	192,000	0.21	192,000	0.15
12	社会公众股	-	-	31,200,000	25.00
合计		93,600,000	100.00	124,800,000	100.00

3、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56,320,000	60.17%
2	何璧颖	7,040,000	7.52%
3	何璧宇	7,040,000	7.52%
4	富春投资	6,528,000	6.97%
5	勤慧投资	6,272,000	6.70%
6	淮北安元	3,040,000	3.25%
7	基石基金	2,848,000	3.04%
8	磐磐投资	2,240,000	2.39%
9	旭强投资	1,280,000	1.37%
10	拓森投资	800,000	0.86%
合计		93,408,000	99.79%

4、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职务
1	何培富	56,320,000	60.17%	董事长
2	何璧颖	7,040,000	7.52%	-
3	何壁宇	7,040,000	7.52%	-
4	杜璇	192,000	0.21%	-

5、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亦无外资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何培富	56,320,000	60.17%	何璧颖、何壁宇系何培富之女，何培富系富春投资、勤慧投资有限合伙人
2	何璧颖	7,040,000	7.52%	
3	何壁宇	7,040,000	7.52%	
4	富春投资 ²	6,528,000	6.97%	
5	勤慧投资	6,272,000	6.70%	
6	基石基金	2,848,000	3.04%	杜璇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总裁
7	杜璇	192,000	0.2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淮北安元、基石基金、磐磐投资、旭强投资等 4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淮北安元

淮北安元持有公司 304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为 3.25%。

名称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00 号金融服务中心

² 富春投资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世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振
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8 日

淮北安元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K6534。

淮北安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66.45
2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10,100.00	33.55
合计		30,100.00	100.00

淮北安元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7 日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390。

2、基石基金

基石基金持有公司 284.8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为 3.04%。

名称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亳州市互联网创业示范园（筑梦社区）五栋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基石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X4976。

基石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6.14
2	亳州信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13
3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30.12
4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1
合计		166,000.00	100.00

基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902。

3、磐磐投资

磐磐投资持有公司 224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为 2.39%。

名称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日期	2017 年 08 月 04 日至 2037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磐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882。

磐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伟	2,000.00	14.44
2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2
3	李晨	1,000.00	7.22
4	严建文	1,000.00	7.22
5	孙志勇	1,000.00	7.22
6	许帮顺	1,000.00	7.22
7	张存爱	1,000.00	7.22
8	沈文勤	1,000.00	7.22
9	孙家兵	1,000.00	7.22
10	蒯正东	1,000.00	7.22
11	李刚	1,000.00	7.22
12	惠波	500.00	3.61
13	王平	400.00	2.89
14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2.56
15	范建忠	200.00	1.44
16	周珍芝	100.00	0.72
17	吴江玲	100.00	0.72
18	李剑	100.00	0.72
19	孙娟	100.00	0.72
合计		13,855.00	100.00

磐磐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仁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461。

4、旭强投资

旭强投资持有公司 128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为 1.37%。

名称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7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旭强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备案编码为 S25025。

旭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彧	3,267.00	99.00
2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00
合计		3,300.00	100.00

旭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涇商路 99 弄 3052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681。

四、发行人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色纱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科技、绿色、专业、时尚为宗旨，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自主品牌“天外天”，依托自主开发、涵盖六百余种色彩的富春标准色卡，通过“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经营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色纱系列产品。公司通过全球采购优质原材料，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环保设备设施和信息管理系统，自主研发染整新技术和新工艺，不断创新产品品质和提升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和肯定。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17 项，安徽省新产品 2 项，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建设与管理，公司“天外天”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球有机纺织品资格认证（GOTS）以及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并获得“中国质量信用 AAA 级单位”、“全国质量品牌诚信信得过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入选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色织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十强榜单以及 2017 年、2018 年棉纺织行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名单，2019 年、2020 年公司入选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榜单，并被工信部评定为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总体遵循“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原则，由采购部门结合生产部

门的生产计划、现有库存数量以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市场紧俏或者预期采购成本会上涨的原材料，公司会择机适当增加库存备货。公司采购部门综合比较各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时间、价格等因素后遴选合适的供应商并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约定了采购产品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等。货物送至公司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针对主要原材料胚纱，公司充分发挥全球采购优势，主要通过国内外的大型供应商批量化采购，形成了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优势。

公司生产用水以长江水为主，城市市政供水为辅。公司经批准在长江天门山段取水，经净化、软化处理后供生产使用。公司生产所用蒸汽主要通过自建的2台50t/h循环流化床锅炉供应。生产用电通过国家电网供应，供应充足。

（2）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对象通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合格供应商系公司通过相关流程严格筛选确定，通常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初步筛选出商业信誉基本满足要求且价格具备竞争力的候选供应商，安排其提供相关物料样品，待样品测试后再由公司采购部门、质检部门、研发部门及生产部门相关人员从生产能力、产品品质、交货周期、价格、结算条件等多个方面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度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表现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仓储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两种，目前以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

（1）仓储式生产

仓储式生产主要依托于富春标准色卡进行，色卡包含公司已生产或研发试制成功的各类色纱品种。每种色纱的染料配方、助剂使用、生产工艺等均经实践验证后标准化。公司即可按照标准工艺流程对色卡中各类色纱先行进行生产备货，客户从色卡中挑选所需色纱后向公司下单。

公司仓储式生产主要采用“合理库存+订单驱动”的原则，由生产部门根据

各种色纱的历史销售数据、市场未来需求预测等信息制定各类色纱合理库存和生产计划，并结合实际订单情况及时调整，保证公司的产量、销量、库存处于动态平衡状况。仓储式生产模式可以实现色纱的标准化、大批量生产，能够充分利用生产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并大大缩短交货周期。

（2）订单式生产

订单式生产即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按订单要求组织生产。订单式生产主要系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接好具体需求，研发部门协同生产部门进行工艺研发，并打样试制交与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再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在色纱市场上以“天外天”品牌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并为客户配备了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长期跟踪维护，既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又能直接贴近客户需求，迅速了解市场动态，及时收集、传递、跟踪、反馈产品使用信息。

公司一般与客户先行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确定合作意向。客户在具有实际采购需求时参照公司发布的价格单、向公司销售部门询价后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中约定具体产品规格、数量、价格、货期等信息。公司销售部门收到订单后进行确认，将有效订单录入销售管理系统。

目前，大部分客户通过富春标准色卡选色下单并支付预付款，公司在收到货款后组织排单，在库存充裕的情况下一般短期内发货，尽可能满足客户及时、便捷的采购需求。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客户，即下游纺织品生产加工企业，其采购色纱主要供自身生产使用。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型客户，该类客户不从事生产加工活动，通常在用纱企业集聚地开设色纱销售门店，从公司采购色纱后直接对外销售。贸易型客户主要系为满足当地小微纺织品加工企业用纱需求，该类加工企业通常规模小、生产订单变化快、色纱品类需求较多，备货意愿不高，一般采取即需即采、即采即用的采购模式，具有采购批次多，单次数量小、时效要求高的特点。

（三）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印染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目前国内印染行业集中度仍然不高，近几年来全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数量超过 1,700 家³，划分明晰、占据绝对优势的品牌格局尚未形成，尤其在低端市场领域，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近年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正在加速，部分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盈利能力较差的中小印染企业因经营压力逐渐增大而被迫关闭或者被收购，订单将逐渐向具备环保、技术等竞争优势的大中型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色纱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科技、绿色、专业、时尚为宗旨，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自主品牌“天外天”，依托自主开发、涵盖六百余种色彩的富春标准色卡，通过“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经营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色纱系列产品。公司通过全球采购优质原材料，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环保设备设施和信息管理系统，自主研发染整新技术和新工艺，不断创新产品品质和提升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和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色纱产量、销量和收入等主要指标逐年攀升，行业地位不断巩固，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入选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色织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十强榜单以及 2017 年、2018 年棉纺织行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名单，2019 年、2020 年公司入选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榜单，并被工信部评定为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的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多条筒子色纱生产线，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色纱建设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随着新项目的陆续投产，预计公司未来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17 项，安徽省新产品 2 项，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截至本招

³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建设与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天外天”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球有机纺织品资格认证（GOTS）以及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并获得“中国质量信用 AAA 级单位”、“全国质量品牌诚信信得过企业”等荣誉称号。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7,075.60	5,826.29	-	21,249.32
机械设备	38,232.90	13,591.46	-	24,641.44
运输设备	1,218.93	579.94	-	638.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6.07	370.33	-	805.74
合 计	67,703.50	20,368.02	-	47,335.49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富春染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0 等 3 套	5,262.15	工业	抵押
				400.12		
				400.12		
2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高品质筒染车间	14,620.62	工业	抵押
3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1#厂房	7,479.34	工业	无
4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 1#车间等 2 套	9,478.56	工业	抵押
				9,413.04		

5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办公楼	12,778.60	工业/办公	抵押
6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富春染织	大桥镇北工业园区 4#楼	5,203.27	工业	抵押
7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富春工业园等 3 套	3,307.78	工业	抵押
				1,981.78		
				4,353.72		
8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0#楼等 2 套	122.46	工业	抵押
				418.00		
9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6#楼	371.56	工业	抵押
10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3#楼	109.44	工业	抵押
11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旗路 3 号等 3 套	9,046.86	工业	抵押
				6,591.26		
				1,595.85		
12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5#楼	3,913.48	工业	抵押
13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4#楼等 2 套	3,206.76	工业	抵押
				3,408.91		
14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9#楼等 2 套	976.35	工业	抵押
				2,923.48		
15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3080 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1 幢	5,048.51	工业	无
16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892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区红星路 2 号综合楼	8,649.93	工业	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有面积约为 4,083.07 平米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存在瑕疵房产。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中纺	浙江永新化	仓库	诸暨市草塔镇袜业科	476,000	2019.01.01-	房权证诸字

电子	纤有限公司		技园浙江永新化纤有 限公司 4 号仓库	元/年	2023.12.31	第 F000012200 1 号
----	-------	--	------------------------	-----	------------	------------------------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染色机	9,276.52	4,036.75	43.52
2	络筒机	5,510.62	4,076.69	73.98
3	烘干机	2,624.89	1,263.24	48.13
4	丝光机	632.69	350.47	55.39
5	摇纱机	516.72	265.49	51.38
6	脱水机	738.68	448.78	60.75
7	烧毛机	227.38	127.17	55.9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取得、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7 宗，均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1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10,380.44
2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5,184.81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3080 号				
3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	出让	工业	34,084.50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8927 号				
4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1,281.00
	富春染织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5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85,913.00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6	富春染织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5737 号	芜湖经开区长江大堤东侧, 凤鸣湖北路西侧, 东梁路北侧	出让	公用设施	3,247.06
7	富春染织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96747 号	芜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东侧	出让	工业	1,876.36

上表第 6 宗土地使用权, 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完善用地手续之前就建设、使用的情况,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出具说明, 确认公司因净水站用地存在瑕疵受到处罚, 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已完成该宗土地的用地合规手续, 并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共拥有专利 6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富春染织	一种湿摩擦牢度提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013826	发明	2011.01.06	原始取得
2	富春染织	色纱质量检测方法	2012104460611	发明	2012.11.09	原始取得
3	富春染织	纺线强力检测装置及使用方法	2012105419915	发明	2012.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富春染织	棉料成卷装置	2012105457688	发明	2012.12.17	原始取得
5	富春染织	梳棉机	2012105460197	发明	2012.12.17	原始取得
6	富春染织	并条机	2012105505925	发明	2012.12.18	原始取得
7	富春染织	自动络筒机的纱筒放置框	2012105504388	发明	2012.12.18	原始取得
8	富春染织	纱线盘绕装置	2012105537659	发明	2012.12.19	原始取得
9	富春染织	用于棉料成卷装置的斩刀	2012105534769	发明	2012.12.19	原始取得
10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的前后处理工艺	2014102844673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11	富春染织	一种印染废水处理回用方法	2014102837561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12	富春染织	一种筒子纱染色工艺	2014102850072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13	富春染织	筒子纱浸染用纱架	2014102850778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14	富春染织	生产用筒子纱染色后脱水装置	2014102844692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15	富春染织	一种筒子纱倒角装置	2014102837491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16	富春染织	一种实验用染色安装柱	2014103281083	发明	2014.07.11	原始取得
17	富春染织	一种大型纱线存放架	2014103282264	发明	2014.07.11	原始取得
18	富春染织	一种丝光废液回收装置	2014103951028	发明	2014.08.13	原始取得
19	富春染织	一种棉纱线运输蒸纱两用装置	201410395116x	发明	2014.08.13	原始取得
20	富春染织	一种棉纱摇纱装置	2014103950843	发明	2014.08.13	原始取得
21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烘干装置	2016101908395	发明	2016.03.30	原始取得
22	富春染织	纱线蒸纱上下料装置	2016102619320	发明	2016.04.26	原始取得
23	富春染织	筒子纱蒸纱工装架	2016103665167	发明	2016.05.30	原始取得
24	富春染织	筒子线丝光后转运装置	2016103665152	发明	2016.05.30	原始取得
25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丝光生产的废水处理方法	2017106169021	发明	2017.07.26	原始取得
26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后的快速烘干方法	2017106250856	发明	2017.07.27	原始取得
27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装置	2018111068580	发明	2018.09.21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
28	富春染织	筒子纱连续倒角装置	201811532595X	发明	2018.12.14	原始取得
29	富春染织	纱线张力检测装置	2016205040599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0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废水调节池	2016205029814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1	富春染织	棉纱卷绕脱水装置	2016205030826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2	富春染织	色纱烘干装置	2016205030807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3	富春染织	棉纺纱耐拉试验装置	2016205039515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4	富春染织	棉纱线拉伸测试装置	2016205041229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5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后的卸料装置	201620502980X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6	富春染织	筒子纱烘干装置	2016205107758	实用新型	2016.05.31	原始取得
37	富春染织	纱线的漂洗浸染装置	2016205108479	实用新型	2016.05.31	原始取得
38	富春染织	筒子纱高精度剪割装置	2016205108483	实用新型	2016.05.31	原始取得
39	富春染织	色纱耐摩擦色牢度检测装置	2017205479399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40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废水余热利用装置	2017205475082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41	富春染织	筒子纱生产中的摆放装置	2017205475078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42	富春染织	纱线耐磨检测装置	2017205617651	实用新型	2017.05.19	原始取得
43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装置	2017205767305	实用新型	2017.05.23	原始取得
44	富春染织	纱线染色装置	201720607397X	实用新型	2017.05.27	原始取得
45	富春染织	纱线漂白染色装置	2017206080742	实用新型	2017.05.27	原始取得
46	富春染织	筒子纱烘干装置	2017207629028	实用新型	2017.06.28	原始取得
47	富春染织	棉纱线丝光处理后的洗水车	201720760933X	实用新型	2017.06.28	原始取得
48	富春染织	纱线染色加热装置	2017207809514	实用新型	2017.06.30	原始取得
49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处理用的生物曝气滤池	2018201517184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50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处理的好氧池	2018201527133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1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氧化池废气处理装置	2018201546755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52	富春染织	纺织废水处理装置	2018201562508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53	富春染织	印染车间的烟尘处理排放装置	2018201527152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54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气处理排放装置	2018201527275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55	富春染织	纱线改进丝光浸碱装置	2018217332510	实用新型	2018.10.25	原始取得
56	富春染织	纱线浸染工艺用浸染池	2018217848488	实用新型	2018.10.31	原始取得
57	富春染织	纱线摩擦色牢度测试装置	201822094009X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58	富春染织	染色助剂注料装置	2019205808130	实用新型	2019.04.26	原始取得
59	富春染织	染料称量转移装置	2019205810484	实用新型	2019.04.26	原始取得
60	富春染织	染料称量调配装置	2019207899793	实用新型	2019.05.29	原始取得
61	富春染织	一种用于染料配料的自动化装备	2019207863679	实用新型	2019.05.29	原始取得
62	富春染织	染料助剂化料配送装置	2019207993441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63	富春染织	纱线染织余热回收装置	2019207999433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64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自动加料装置	2019207993282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65	富春染织	袋式空气除尘装置	2019207993244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66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配方称量设备	2019208001212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67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自动称重装置	2019208109496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68	富春染织	色卡（天外天）	2017303100557	外观设计	2017.07.14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富春染织		696881	第 23 类：棉线；线；细线；丝线；绣花线；纺织线；缝纫纱线	2014.07.07-2024.07.06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富春染织		7767627	第 40 类：茶叶加工；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纺织品精细加工；纺织品染色；服装制作；金属处理；染色；织物漂白；纸张处理；纸张加工	2011.02.21-2031.02.20	受让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培富，实际控制人为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四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禾润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喜鹊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富春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世奇控制企业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上述三家企业中，禾润投资对外持有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 股份，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与农业光电子及其衍生产品；喜鹊投资暂未有对外投资；富春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

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杭州银昂	胚纱	-	-	-	-	9.96	0.01
诸暨富奕	色纱	-	-	39.43	0.03	8.62	0.01
海宁富奕	色纱	-	-	1,379.10	0.99	2,705.86	1.89
杭州富棉	色纱	-	-	205.89	0.15	-	-
芜湖国海	色纱	-	-	55.39	0.04	211.09	0.15
诸暨富锦	色纱	-	-	74.74	0.05	94.75	0.07

① 向杭州银昂销售胚纱

杭州银昂主要从事制线业务。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杭州银昂向公司采购胚纱用于其生产经营，销售金额较小，价格公允。自 2019 年起，公司不再与杭州银昂发生此类交易。

② 向业务员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贸易型客户销售色纱

公司部分下游中小型针纺加工企业规模较小、生产订单变化快、色纱品类需求较多，不愿大量备货，一般采取即需即采、即采即用的方式采购，具有采购批次多，单次数量小、时效要求高的特点。该类客户倾向于在实体店直观查验色纱的色彩、手感、质量后再行购买。因此，符合上述特征的消费群体往往通过周边的零售商购买色纱。了解到上述消费群体的商业需求后，公司业务员涂淦华、陈和力、苏海燕及其关联方通过诸暨富奕、杭州富棉、海宁富奕、芜湖国海经营色纱零售业务。

③ 向诸暨富锦销售色纱

诸暨富锦主营业务为袜类纺织品加工、销售，系公司业务员涂淦华配偶家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诸暨富锦从公司采购色纱主要用于自身生产需要。公司与诸暨富锦之间的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及定价方式进行，定价与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规范内部管理，2019年8月以来，公司已停止向业务员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销售色纱，其中诸暨富奕、海宁富奕、杭州富棉均已完成注销，苏海燕持有芜湖国海的股权已转让。公司已修订《销售管理制度》，对业务员控制、投资的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诸暨富锦	袜套	-	-	25.66	0.02	22.24	0.02
芜湖鑫瑞	咨询服务	-	-	0.87	0.001	17.48	0.01

公司向诸暨富锦采购袜套，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某些工艺需要使用半成品袜套包裹在松纱筒外围，以保证印染过程中筒纱的稳固与效果。2019年2月以来，公司已停止向其采购袜套。公司向芜湖鑫瑞采购咨询服务，主要系项目可行性咨询等。上述采购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3.13	427.50 ^注	452.98

注：2019 年 1 月，何璧颖、何壁宇辞去董事职务，其薪酬不再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培富、唐丽英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7,100.00	2020.09.09	2023.12.31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15,100.00	2020.05.20	2020.09.08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10,000.00	2016.06.23	2019.06.23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8,000.00	2018.02.07	2020.05.20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7,590.00	2016.05.19	2019.05.1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7,000.00	2018.03.29	2020.05.20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17.03.27	2018.03.28
喜鹊投资		7,000.00	2018.03.29	2021.03.29
何壁宇房产土地		3,151.00	2019.12.18	2022.12.18
何培富		2,500.00	2018.09.30	2019.08.2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00.00	2018.05.04	2021.05.04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17.03.30	2018.05.03
何培富、何壁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20.11.16
何培富、何壁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2018.11.21			2020.11.21
何培富、何壁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2016.12.20			2018.11.20
何培富、唐丽英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芜湖分行	9,000.00	2020.12.24	2021.12.24
何培富、唐丽英		7,400.00	2019.01.28	2020.01.17
何培富、唐丽英		6,500.00	2017.02.16	2018.02.16
何培富、唐丽英		6,400.00	2020.01.16	2021.01.16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9,500.00	2018.04.02	2021.04.02
何培富、唐丽英	兴业银行芜湖	6,000.00	2020.06.19	2022.06.19

何培富、唐丽英	分行	5,000.00	2019.09.30	2020.06.19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0.06.05	2022.06.05
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0.04.20	2021.04.19
何培富、唐丽英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600.00	2017.09.25	2018.09.25
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3,600.00	2020.11.10	2021.11.10
何培富、唐丽英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0.09.28	2023.09.2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诸暨富锦	-	6.72	5.64
预收账款	诸暨富奕	-	-	1.03
	海宁富奕	-	-	51.05
	芜湖国海	-	-	0.14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其中，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具体情况如下：

何培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富阳县新联公司技术员，浙江省富阳县坑西乡政府农科站站长，浙江省富阳唐家坞制线厂负责人，浙江省富阳第一制线厂负责人，杭州富春执行董事、总经理，富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禾润投资监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俞世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万利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富春有限销售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富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周要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芜湖裕中纺织有限公司技术员、区域经理，富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勤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俞关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曾就职于浙江省富阳唐家坞制线厂，浙江富阳第一制线厂。曾任富春有限销售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孙丽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富春有限计划员，富春有限计划销售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陈书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程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就职于安徽省财政学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

事，安徽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叶蜀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就职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太原工业大学。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孙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首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谘商专家，安徽省中药现代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色谱学会理事。曾任安徽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安徽师范大学有机化学研究所所长，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副院长。现任发行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笑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富春有限动力设备管理员、动力设备部经理，中纺电子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富春有限跟单员、销售员，现任发行人监事。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陈家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芜湖泰昌橡胶件有限公司统计员，富春有限采购员、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俞世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周要武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腾飞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染整工程师。曾任富春有限技术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章位良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杭州袜厂设备管理员；杭州云森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富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金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芜湖金龙特种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跃进造纸厂出纳、会计、主办会计；安徽跃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富春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纺电子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何培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腾飞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牧永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富春技术员；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经理。

童忠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富春有限技术员、质检员、品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质检中心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薪酬（万元）
1	何培富	董事长	89.55
2	俞世奇	董事、总经理	73.03

3	周要武	董事、副总经理	54.06
4	俞关标	董事	30.79
5	孙丽平	董事	16.50
6	陈书燕	董事	-
7	叶蜀君	独立董事	5.03
8	程敏	独立董事	5.03
9	孙益民	独立董事	5.03
10	王笑晗	监事会主席	25.90
11	陈家霞	监事	16.32
12	王莉	监事	52.06
13	章位良	副总经理	31.41
14	王腾飞	副总经理	44.56
15	王金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3.87
16	牧永权	研发中心经理	33.90
17	童忠义	质检中心经理	16.53

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03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何培富	董事长	禾润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俞世奇	董事、总经理	富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周要武	董事、副总经理	勤慧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陈书燕	董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总裁	公司间接股东
程敏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叶蜀君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	-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孙益民	独立董事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金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纺电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培富，实际控制人为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何培富直接持有公司 60.17% 的股份，何璧颖直接持有公司 7.52% 的股份，何璧宇直接持有公司 7.52% 的股份，俞世奇通过富春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97% 的股份。综上，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合计控制公司 82.1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何璧颖和何璧宇系何培富之女，何璧颖和俞世奇系夫妻关系。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291,203.89	157,868,639.52	196,309,70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24,862,712.45
应收账款	17,357,464.16	24,190,197.62	26,955,381.62
应收款项融资	9,575,011.58	16,782,894.32	-
预付款项	46,974,889.72	41,524,623.95	30,602,322.26
其他应收款	5,097,302.78	527,150.00	1,204,419.20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92,881,507.43	300,486,743.92	316,316,054.2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15,713.97	14,056,294.01	6,321,466.86
流动资产合计	647,193,093.53	555,436,543.34	602,572,064.24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3,354,877.02	407,201,186.37	289,451,579.63
在建工程	48,708,623.86	45,189,350.67	54,079,51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4,499,499.49	74,313,876.82	76,170,222.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0,562.07	998,232.83	103,35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2,052.96	4,748,919.76	3,584,34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7,577.07	4,186,720.91	13,883,95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423,192.47	536,638,287.36	437,272,977.33
资产总计	1,280,616,286.00	1,092,074,830.70	1,039,845,041.5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994,602.65	15,009,062.50	14,000,000.00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8,409,069.26	85,412,712.03	125,184,067.05
应付账款	145,551,613.52	123,883,352.51	126,797,582.97
预收款项	-	42,102,019.61	34,179,735.91
合同负债	59,516,852.80	-	-
应付职工薪酬	18,592,663.46	15,803,661.37	16,343,883.79
应交税费	10,540,027.56	1,269,367.97	6,602,065.13
其他应付款	144,700.00	297,779.82	137,265.83
其中：应付利息	-	-	68,423.30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674,582.82	5,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720,682.93	-	-
流动负债合计	397,470,212.18	292,452,538.63	328,494,60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4,444.44	40,191,720.30	29,2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6,031,897.57	27,714,221.75	20,845,21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81,400.00	46,081,400.00	46,081,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37,742.01	113,987,342.05	96,176,614.14
负债合计	499,607,954.19	406,439,880.68	424,671,214.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6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8,807,368.62	308,027,151.62	308,027,151.6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859,181.20	30,744,256.14	21,827,187.72
未分配利润	336,741,781.99	253,263,542.26	191,719,48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008,331.81	685,634,950.02	615,173,826.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008,331.81	685,634,950.02	615,173,82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0,616,286.00	1,092,074,830.70	1,039,845,041.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5,012,830.93	1,397,622,283.90	1,433,555,578.28
其中：营业收入	1,515,012,830.93	1,397,622,283.90	1,433,555,578.28
二、营业总成本	1,386,615,397.34	1,294,580,341.66	1,321,848,806.54
其中：营业成本	1,284,048,989.77	1,180,273,600.14	1,215,900,929.57
税金及附加	9,250,419.76	8,630,427.20	8,348,961.23
销售费用	8,839,266.58	20,116,492.97	19,082,671.78
管理费用	33,599,387.99	33,941,576.14	27,558,283.07
研发费用	51,441,441.79	47,706,899.95	47,933,350.36
财务费用	-564,108.55	3,911,345.26	3,024,610.53
其中：利息费用	2,678,654.03	3,719,641.31	3,974,738.72
利息收入	1,535,064.33	1,562,317.18	2,355,705.59
加：其他收益	4,890,803.23	4,981,907.39	5,096,51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924.89	-178,299.5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0,788.80	-2,155,753.50	-2,787,59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470.69	-	9,53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41,052.44	105,689,796.59	114,025,230.45
加：营业外收入	5,638,023.60	2,064,824.64	3,351,421.68
减：营业外支出	4,345,740.49	4,039,439.90	4,539,69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833,335.55	103,715,181.33	112,836,955.39
减：所得税费用	17,520,170.76	12,662,058.06	14,521,65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13,164.79	91,053,123.27	98,315,29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13,164.79	91,053,123.27	98,315,29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13,164.79	91,053,123.27	98,315,299.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313,164.79	91,053,123.27	98,315,299.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13,164.79	91,053,123.27	98,315,299.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1	0.97	1.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1	0.97	1.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034,445.15	1,481,548,498.72	1,563,750,89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27.26	32,981.38	66,12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6,719.65	14,872,858.39	12,366,5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715,092.06	1,496,454,338.49	1,576,183,57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885,371.22	1,260,458,887.76	1,370,902,82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45,102.09	86,717,619.59	78,305,50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26,590.86	51,102,092.39	42,561,59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2,983.82	11,057,373.28	11,418,435.6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270,047.99	1,409,335,973.02	1,503,188,3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5,044.07	87,118,365.47	72,995,21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638.94	820,000.00	31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064.33	1,562,317.18	2,355,70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703.27	2,382,317.18	2,674,70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02,823.18	118,776,605.81	90,660,64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712.13	-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35,535.31	118,776,605.81	91,060,64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25,832.04	-116,394,288.63	-88,385,94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29,608.74	93,500,000.00	10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3,535.95	39,269,804.75	61,241,08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43,144.69	132,769,804.75	164,741,08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984,642.28	78,206,250.00	9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64,924.94	24,298,448.99	24,445,39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8,573.99	1,193,342.83	10,226,76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48,141.21	103,698,041.82	129,172,1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4,996.52	29,071,762.93	35,568,92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745.79	-160,445.90	25,70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88,469.72	-364,606.13	20,203,90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00,949.20	96,365,555.33	76,161,65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89,418.92	96,000,949.20	96,365,555.33

（二）非经常性损益

2021年1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24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5	-	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7.90	702.95	82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59	-402.22	-435.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9.26	300.73	391.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38	45.85	58.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88	254.88	333.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88	254.88	333.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1.9	1.83
速动比率（倍）	0.89	0.87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6	36.71	40.6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4	0.04	0.0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3	54.65	50.94
存货周转率（次）	4.33	3.83	4.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17.86	14,533.13	14,432.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84	28.88	2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30	0.93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8	-0.004	0.22
每股净资产（元）	8.34	7.33	6.57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母公司报表）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5.56	1.21	1.21
	2019 年度	14.07	0.97	0.97
	2018 年度	17.16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4.87	1.16	1.16
	2019 年度	13.68	0.95	0.95
	2018 年度	16.58	1.01	1.0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984.50 万元、109,207.48 万元及 128,061.63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5,222.98 万元及 18,854.1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5.02%及 17.26%，主

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以及加大固定资产投入，长期资产增长较多等共同影响所致。从资产的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7.95%、50.86%及50.54%，2019年度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致使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467.12万元、40,643.99万元及49,960.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和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7.35%、71.95%及79.56%。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3、1.90及1.63，2018年末及2019年末流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2020年末流动比率较2019年末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87及0.89，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积累以及投资者增资导致资产增加，同时公司负债规模相对维持稳定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4,432.87万元、14,533.13万元及18,017.86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39倍、28.88倍及49.84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偿债压力较小。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94次、54.65次及72.93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一贯注重收益质量，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严格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0次、3.83次及4.33次，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备，以保证生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交货速度。公司重视对存货的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尽可能加快存

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控制了存货规模，总体上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色纱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色纱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094.38 万元、127,375.75 万元及 136,232.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9%、91.30%及 90.20%，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深耕色纱行业多年，尤其在袜子色纱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高，公司色纱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贸易纱系公司采购的胚纱、色纺纱直接对外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贸易纱收入分别为 20,191.88 万元、8,598.32 万元及 11,424.92 万元，2019 年贸易纱收入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胚纱销售规模减小所致。

受托加工收入系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提供的胚纱进行染整加工收取的加工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受托加工收入分别为 2,864.79 万元、3,533.93 万元及 3,368.87 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99.52 万元、8,711.84 万元及 30,844.5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其中购买商品主要系购买色纱生产所需的胚纱、染料等原材料，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期间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38.59 万元、-11,639.43 万元及-14,092.58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

现金较多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6.89 万元、2,907.18 万元及-8,540.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银行借款的借取与偿还、利息费用的支付及股利支出。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的收回与支付。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年，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5,85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9年，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9,36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020年，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9,36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纺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孙程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棉纱、棉线、全棉筒子纱、丝光棉等轻纺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丝绸制品、文化用品、一般劳保及电子产品（含实体销售）；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及互联网等服务；贵金属加工、租赁、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棕榈油、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中纺电子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
总资产	4,28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3.21
营业收入	6,99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裕棉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市常裕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裕溪口裕环路
法定代表人	丁有宝
注册资本	5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皮棉、籽棉、棉短绒及副产品加工经营（按许可证经营至2009年8月31日止）；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油）收购、销售；农资（专营产品除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8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常裕棉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富春染织	240.00	48.00%	-	-
2	丁有宝	235.00	47.00%	340205196206*****	芜湖市
3	叶宏	25.00	5.00%	340204196911*****	芜湖市
合计		500.00	100.00%	-	-

2011年1月6日，常裕棉业营业执照被芜湖市工商局吊销，公司对常裕棉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报告期初减少至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常裕棉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批复
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35.99	30,000.00	开管秘〔2017〕399 号	芜环评审[2018]24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56.52	2,604.85	开备〔2019〕59 号	芜环评审[2019]33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2,000.00	-	-
合计		70,992.51	54,604.85	-	-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所述风险因素外，本公司还面临其他风险因素如下：

（一）存货跌价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631.61万元、30,048.67万元及29,288.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49%、54.10%及45.2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部分采用外币结算，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汇兑净损益金额分别为82.45万元、109.80万元及-254.72万元。汇率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或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则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通过不断引进先进设备、科学试样以及技术交流等途径，公司已形成了特有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核心技术，并已掌握了较多复杂的技术工艺，尤其在高品质筒子纱染整技术方面形成明显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批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如果公司未及时引进合适人才或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升温，呈现出较强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虽然报告期内

公司出口较少，但公司下游涵盖众多服饰、服装、家纺等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存在产品出口的情形。如果下游行业出口的订单量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影响而减少，将会导致其采购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间接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投资结构调整变化、市场竞争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

设与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实现同比例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管理层的协调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经营管理体系，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的疫情，可能会形成消费场景气度的下降或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社会造成较为严重的经济损失。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但其可能会严重影响消费者信心并形成停工损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期复工、交通受限，公司及所处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看来，不利影响已逐步消除且公司已通过一系列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和促进公司经营状况全面恢复。但如果本次疫情发展态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股票市场价格风险

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还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重要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指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会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工业品定作合同,对合同标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合同期限、供货验收等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客户定作品种、数量以书面通知或传真为准。

公司正在履行的工业品定作框架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工业品定作合同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时间
	质量标准:色光根据确认样,色差不小于 4 级,色牢度达到国标
	交(提)货方式、地点:制作人生产地
	运输方式及费用:汽车运输,从制作人到定制人生产地货定作人指定送货地点的运费由制作人承担
	检验标准、方法、质量和其它条款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定作人收到色纱后十日内对制作人提出书面异议有效,已制成成品恕不负责
	结算方式:银行电汇、先款后货等
	违约责任:定作人所定色纱如不按约定办理,应承担制作人全部损失
合同有效期限:1-2 年	

(二)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规模	签署日期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胚纱	23,500,000.00 元	2020.12.22
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胚纱	11,500,000.00 元	2020.12.09
3	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胚纱	11,375,000.00 元	2020.12.01
4	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胚纱	7,710,000.11 元	2020.12.02
5	南通顶江纺织品有限公司	胚纱	6,285,361.50 元	2020.12.22
6	PT.SPINMILL INDAH INDUSTRY	胚纱	17,577,000.00 元	2020.09.22
7	LONG VAN YARN LIMITED COMPANY	胚纱	979,776.00 美元	2020.08.14
8	LONG VAN YARN LIMITED COMPANY	胚纱	979,776.00 美元	2020.08.21

9	SHREEDHAR COTSYN PRIVATE LIMITED	胚纱	820,562.40 美元	2020.12.03
10	杭州龙舜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19,650,000.00 元	2020.09.27
11	湖北华丽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染料	17,160,000.00 元	2020.01.06
12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9,500,000.00 元	2020.01.19

(三)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LORIS BELLINI SRL	绞纱染色机、中控系统等	980,000.00 欧元	2019.12.23
2	高勋绿色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染色机、中央监控系统等	15,881,188.00 元	2020.01.06

(四) 电力采购合同

2020 年 11 月,国家电投(芜湖)售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安徽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代理合同》,对双方的权力义务、交易电量、电价、合同中止、违约及赔偿、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法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五)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0757121220200630	698.53	2020.06.30-2021.06.30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2		0757121220200907	2,000.00	2020.09.17-2023.09.17	何培富、唐丽英

(六)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富春染织	2H069720191218191218	3,151.00	2019.12.18-2022.12.18
2			2H069720181218001218	2,534.00	2018.12.18-2021.12.18

3			2H069720181218101218	6,068.00	2018.12.18-2023.12.18
4			2H069720180207020701-1	4,500.00	2018.02.07-2023.02.07
5			2H069720200520000520	15,100.00	2018.01.01-2024.12.31
6			2H069720200629000629	5,093.00	2020.06.29-2023.06.29
7			2H069720200715100715	1,741.00	2020.07.15-2023.07.15
8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FCMYRZ20201208	15,000.00	2020.12.14-2021.06.12
9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405 授 091	20,000.00	2020.05.27-2021.05.24
10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公 授 信 字 第 ZH2000000041546 号	2,000.00	2020.04.20-2021.04.19
11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2020) 广银授额字第 000398 号	2,000.00	2020.06.06-2021.05.18
12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WHYHBLZSXY20200003	2,000.00	2020.09.28-2021.09.27
13			2020 芜分贸授 005	2,000.00	2020.09.28-2021.09.27
14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2020 信 芜 银 字 第 2075123A0080 号	3,000.00	2020.11.10-2021.11.10

(七)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340208075720200000909	27,100.00	2020.09.09-2023.12.31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
2		340208075720201000715	1,741.00	2020.07.15-2023.07.15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3		340208075720200000629	5,093.00	2020.06.29-2023.06.29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4		340208075720190001218	3,151.00	2019.12.18-2022.12.18	富春染织	何壁宇房产土地
5		340208075720181001218	6,068.00	2018.12.18-2023.12.18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6		340208075720180001218	2,534.00	2018.12.18-2021.12.18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7		340208075720180504001	2,000.00	2018.05.04-2021.05.04	中纺电子	富春染织
8		340208075720180504002				喜鹊投资
9		340208075720180504003				何培富、唐丽英、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10		340208075720180329001	7,000.00	2018.03.29-	富春	喜鹊投资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11				2021.03.29	染织	
12		340208075720180207001	4,500.00	2018.02.07- 2023.02.07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13						
14		340208075720170724001	1,127.00	2017.07.24- 2020.07.24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15		20002	8,710.00	2020.02.24- 2023.02.24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16	交通银行 芜湖分行	180213	9,500.00	2018.04.02- 2021.04.02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
17		180214				何璧颖、俞世奇
18		180215				何壁宇、孙程
19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芜湖分行	ZB8001202000000137	9,000.00	2020.12.24-2 021.12.24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
20		ZD8001202000000020	2,600.00	2020.07.31- 2023.07.31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21		ZD8001201900000032	1,000.00	2020.01.03- 2022.01.03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22	兴业银行 芜湖分行	200405 授 091A1	6,000.00	2020.06.19- 2022.06.19	富春染织	何培富
23		200405 授 091A2		2020.06.19- 2022.06.19		唐丽英
24	中国建设 银行芜湖 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 行	HPFBZFC202011116	15,000.00	2020.11.16- 2022.11.16	富春染织	何培富
25		HBYBZFC202011116-01				何壁宇
26		HBYBZFC202011116-02				何璧颖
27		QHBZFC20201116				勤慧投资
28		FCBZFC20101116				富春投资
29		建芜开支变更抵 2020001 号	4,878.00	2018.11.21- 2022.11.16		发行人房产土地
30	民生银行 合肥分行	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33069 号	2,000.00	2020.04.20- 2021.04.19	富春染织	何培富
31		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33118 号		2020.04.20- 2021.04.19	富春染织	何壁宇
32		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33113 号		2020.04.20- 2021.04.19	富春染织	何璧颖
33	广发银行 芜湖分行	(2020)广银授额字第 000398 号-担保 01	2,000.00	2020.06.05- 2022.06.05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 何璧颖、俞世奇、 何壁宇、孙程
34	光大银行 芜湖分行	WHYHBLZGBZ20200001	2,000.00	2020.09.28- 2023.09.27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
35	中信银行 芜湖分行	2020 信芜银最保字第 2075123A0080d1 号	3,600.00	2020.11.10- 2021.11.10	富春染织	何培富
36		2020 信芜银最保字第 2075123A0080d2 号		2020.11.10- 2021.11.10		何壁宇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37		2020 信芜银最保字第 2075123A0080d3 号		2020.11.10- 2021.11.10		何璧颖

(八) 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建筑施工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1	安徽都宝建设有限公司	丝光棉烧毛车间工程	2019.12.10	1,028.00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电话:	0553-5710228
传真:	0553-5316666
联系人:	王金成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电话:	0551-68167862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余超、丁江波
项目协办人:	谢天宇
其他经办人员:	汤雨城、丁维立
(三) 律师事务所: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大厦2401室
负责人:	汪大联
电话:	021-52830657
传真:	021-52895562
经办律师:	祝传颂、方华子、李莉
(四)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姚贝、郑鹏飞
(五)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高平
(六)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江永安、方强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5月18日

申购日期: 2021年5月19日

缴款日期: 2021年5月2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元证券及关联方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持有淮北安元66.45%的股权。淮北安元持有公司30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5%。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3号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余超、丁江波、谢天宇

联系电话:0551-62207998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